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5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被 告 陳君宥即陳秋伶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94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16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7 8 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8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9 法 官 施月耀

20 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21 通 譯 陳怡晴

22 朗讀案由。

23 到場當事人：

24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5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26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7 主 文

28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5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839元，
29 自民國(下同)97年6 月13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
30 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至清償日止
31 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朱鈴玉